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0 - 24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任一日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8)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1)。

一、按期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情况

2020年3月9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公司2020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目前该笔理财产品全部本金及收益已到账,收到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31.670136万元。

2020年3月9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20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目前该笔理财产品全部本金及收益已到账,收到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32.440055万元。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对象: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或部分利息与黄金期货价格挂 钩;

4、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为稳健型产品;

5、风险揭示: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可能主要面临以下风险: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他风险;

6、预期理财收益率:1.54%至3.43%(年化);

7、产品结算日:2020年6月18日;

8、产品期限:到期日2020年6月22日;

9、认购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对象:存款产生的全部利息或部分利息与黄金期货价格挂 钩;

4、产品风险评级:基本无风险等级;

5、风险揭示:本存款产品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其收益与存款利率相比不稳定且并不保障;

6、预期理财收益率:3.03%至3.12%(年化);

7、产品期限:到期日2020年6月22日;

8、认购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1号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2018年11月14日	T+1	10,000.00	151.73
闲置募集资金	金雪球-优先2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18年11月13日	2019年12月10日	20,000.00	150.48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9年8月19日	2019年10月10日	10,000.00	44.43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19年10月15日	2019年11月18日	10,000.00	28.03
闲置募集资金	金雪球-优先2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19年8月19日	2019年12月10日	8,000.00	143.49
闲置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1号	保证收益型	8,000.00	2019年8月19日	T+1	2500(剩余5500万元未赎回)	124.85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19年8月19日	2019年11月23日	8,000.00	21.92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3月3日	6,000.00	23.34
闲置募集资金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年1月20日	2020年3月3日	6,000.00	23.744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年3月9日	2020年5月6日	6,000.00	31.67
闲置募集资金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年3月9日	2020年5月6日	6,000.00	32.24
闲置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年5月7日	2020年6月22日	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0年5月7日	2020年6月22日	未到期	

注:浦发银行《现金管理1号》为无固定到期日理财产品,如有赎回,T+1日到账,该产品每月结息一次。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7,500万元人民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授权范围内。

四、应对风险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要求,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后,公司财务管理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等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包括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及时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将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报告董事会;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的,且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的制定是紧密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考虑的,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而且公司通过合理的现金管理方式,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了资金收益。同时,购买的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均是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定制版);

3、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3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在公司内部公示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内容包括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公示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5月8日。

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基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结果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均为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且上一年度绩效表现符合要求的核心高层管理人员(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宁通信B 公告编号:2020-026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及前期进展情况

2020年1月17日,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北京房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街11号楼2-201室、2-202室两套房产,详细内容见公司2020年1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挂牌转让公司资产的公告》。

公司首次挂牌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以不低于1170万元(2-201室)和1172.4011万元(2-202室)的价格继续挂牌转让上述房产,详细内容见公司2020年3月10日刊登于上述媒体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挂牌转让资产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上述底价继续挂牌转让上述房产,截止挂牌期满,2-201室产生两个意向受让方,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通过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为金旭,交易价格为1170万元;挂牌期间2-202室产生一个意向受让方,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确定受让方为汪圣淇,交易价格为1172.4011万元。经磋商,日前公司与上述受让方分别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金旭,中国国籍,住址为北京市,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受让方汪圣淇,中国国籍,住址为北京市,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2-201室房产

公司与受让方金旭签订了资产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房产转让价人民币1170万元,受让方按照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价款,首期价款为936万元,在资产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北交所指定结算账户;剩余价款234万元由乙方办理银行抵押贷款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二)2-202室房产

公司与受让方汪圣淇签订了资产交易合同,房产转让价人民币1172.4011万元,受让方按照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价款,首期价款为996.54万元,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北交所指定结算账户;剩余价款人民币175.8611万元在首付款支付之日起1个月内将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资产变更登记手续。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产权交易相关规则及流程与交易对方办理上述资产转让的相关后续手续,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交易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补充披露公司2019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与成本,(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章节,按行业口径、分产品类别,报告期内的生产量、销售量和库存量情况,具体如下: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比增减
纺织-纱线	销售量	吨	60,502.88	53,540.17	13.00%
	生产量	吨	59,780.65	56,811.54	5.23%
	库存量	吨	5,634.13	6,356.36	-11.36%
纺织-布	销售量	万米	8,738.28	8,340.90	4.76%
	生产量	万米	8,571.29	8,569.20	0.02%
	库存量	万米	684.26	851.24	-19.62%
纺织-无纺布	销售量	吨	3,666.13	2,835.98	29.27%
	生产量	吨	3,679.25	2,833.48	29.85%
	库存量	吨	17.96	4.84	271.0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无纺布2019年库存量较2018年增长271.07%,主要原因是2018年基数较小所致。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年报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200512 证券简称:闽灿坤B 公告编号:2020-030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9年末总股本185,391,68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为人民币1元(含税),预计公司用于分配的利润为18,539,168元(含税),母公司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为174,311,830.74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方案已获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且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5,391,6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90000元,持有无限售股份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现金1.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由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如果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未作出规定,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0 年 4月 27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123)折合港币兑付。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19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0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0年5月19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六、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0年5月25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台商投资区灿坤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孙美美、董元源

咨询电话:0596-6268103、0596-6268161

传真电话:0596-6268104

八、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

3、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0-23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791,626,37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共分配利润214,995,165.12元。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4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本次分配方案发放年度为2019年度,发放范围为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91,626,3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10股补缴税款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4日。

2、除权除息日:2020年5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0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79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7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9号裕园广场A座17F

咨询联系人:孙原、郭嘉

咨询电话:0311-85518633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7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暨
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下午15:00-17:00

●召开地点:“全景·路演天下”网站 (http://rs.p5w.net)

●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5月14日下午16:00前,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将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暨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 共克时艰”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将采用网络平台在线交流方式,与投资者就对2019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召开时间及地点

1、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下午15:00-17:00

2、召开方式:“全景·路演天下”网站 (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礼敏先生、董事会秘书陈赛民先生、财务负责人徐利达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2、拟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5月14日下午16:00前,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 (http://rs.p5w.net)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参与本次活动。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131277

邮件:hmh@zjhc.cn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盐酸达泊西汀片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盐酸达泊西汀片”的《药品注册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达泊西汀片

剂型:片剂

规格:30mg;60mg(按C21H23NO计)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报阶段:生产

受理号:CYHS1800029;CYHS1800030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03189;国药准字H20203190

申请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达泊西汀片为强生公司开发的选择性5-羟色胺再摄取抑制剂(SSRIs),2008年在英国首获批,后相继在瑞典、德国、西班牙等多个欧洲国家获批,2010年在中国获批进口,用于治疗18-64岁男性早泄患者。

早泄(PE)为男性最常见的性功能障碍,严重影响患者性生活质量,引起家庭不和谐,甚至导致心理疾病。达泊西汀为全球主流国家首个且唯一批准用于治疗早泄的口服药物,属于短效SSRIs,具有可按需服用、起效迅速、疗效确切等临床优势,目前已被欧洲泌尿外科协会《男性性功能障碍指南(2019)》、《早泄中西医结合诊疗指南(2018)》和《PE筛查与医患沟通-PE诊治中国专家共识(2016)》等国内外权威指南和专家共识推荐作为治疗早泄的一线药物。

公司盐酸达泊西汀片为2015年国家药监政策改革后,按照仿制药必须与原研一致的要求研究、申报与获批,质量和疗效与原研(商品名:必利劲/Priligy,生产商:Menarini-Von Heyden GmbH)等同。

三、风险提示

药品获得批件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0-03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3:30-4: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sns.sseinfo.com),投资者可在线直接参加本次说明会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e访谈”栏目进行网络在线交流

4.征集问题:投资者可在5月9日17:00前通过邮件方式(邮箱hhgfdshmsbgs@hnair.com)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预先发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30日公告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情请见《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0-20)、《关于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公司现就现金分红方案等相关事宜予以说明,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3:30-4: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sns.sseinfo.com),投资者可在线直接参加本次说明会。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e访谈”栏目进行网络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徐军先生;公司执行董事长刘位精先生;公司总裁马志敏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张鸿清先生;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晓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上述时间段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 (网址: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

2.公司欢迎投资者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提前提供需要了解的情况和相关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现金分红方案相关问题进行集中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大伟

电 话:0898-66739961

传 真:0898-66739960

邮 件:hhgfdshmsbgs@hnair.com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